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21.28元/股
● 转股截止时间：21.2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2月6日
● “福立转债”转股期：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4,160,711股变更为174,269,7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福立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部分)、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部分)、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在上述股份回购和/或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及时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公司可能发生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7元/股的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99,000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99,000股股份，174,160,711股变更为174,269,71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27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8.4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668% (99,000/174,160,711)，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 = (21.27 + 8.4 \times 0.0668\%) \div (1 + 0.0668\%) = 21.27$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福立转债”转股期：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609999
电子邮箱：t@flyingwi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43
●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转股价格：21.27元/股
● 转股期：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元，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99,999,99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48,019.87元，发行费用扣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转股对象合计99,999,999股，募集资金净额优先保障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余额由保荐人(含承销商)先行垫付。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1.发行规模：70,000,000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3.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到期提前兑付15.00%(含最后一年期息)；
4.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8月13日；
(五)转股期限：自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
(六)转股价格：21.27元/股。
(七)转股期间：自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公司可能发生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7元/股的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99,000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99,000股股份，174,160,711股变更为174,269,71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27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8.4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668% (99,000/174,160,711)，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 = (21.27 + 8.4 \times 0.0668\%) \div (1 + 0.0668\%) = 21.27$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福立转债”转股期：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3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609999
电子邮箱：t@flyingwin.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力争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目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进行。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力争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目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进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相关业务。
● 投资设立：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相关业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力争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目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进行。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力争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目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进行。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三、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继续推进回购工作，力争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目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进行。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公告：公司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聘任公告：公司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9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